

证据与断案

王昌学 著



新疆大学出版社

证据与断案

王昌学著

新疆大学出版社

1988.10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密结合我国公检法司各机关的办案实际，探讨和阐发理论问题，回答了断案中提出的很多重要的实践问题和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较为广泛地总结了运用证据断案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本书采用案理结合，谈理及案，虚实结合的写作方法，使理论性、实践性、知识性、趣味性融为一体。

本书适合公检法司和各级保卫部门各类办案人员阅读，对政法理论工作者和政法专业大专院校、中专师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广大青少年也不失为一本趣味盎然的读物。

证 据 与 断 案

王 昌 学

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兵团机关印刷厂印刷

787×1095毫米 1/32 7.75印张 181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2000册

ISBN 7—5631—0062—8 /D·0002 定价：2.10元

序

证据,是全部诉讼活动的核心,是侦查、起诉、审判、辩护案件的基础。但本书不是一般泛论证据问题,而是紧扣公、检、法、司各机关的办案实际,多就近年来在司法过程中所遇到的难度大、意见分歧或新出现的刑事诉讼证据问题,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择要作以探讨和分析。具体说包括这几方面:(一)我国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断案中提出的实际证据问题;(二)在理论上虽有争论但又对断案有重大影响的证据问题;(三)在运用证据定案上有经验或教训的问题。通过对这许多问题的探讨和解决,一方面使读者对我国证据法律和证据理论有一个较为全面、系统的了解,掌握运用证据断案的规律和艺术,提高依法断案的水平 and 能力,以扩大断案的社会效果;另一方面对应用理论的研究作些尝试,为证据理论通向实践和实用拓宽道路。考虑到本书的上述构想及其读者对象,在写作过程中,还适当穿插了一些典型案例,在有可能的情况下都采用了以实论虚,以虚探实,虚实相结合的论述方法。

进一步应说明的是,书中对有争论的某些重要证据问题,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不仅介绍了争论者的不同观点,而且结合我国立法、司法实践的有益经验,逐一剖析,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以此就教于专家和学者。

本书将献给广大政法工作者，高、中等政法院(系)校师生，以及爱好法律的广大干部、群众，敬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赐教。

本书在写作、出版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和同志的关心和支持，深表衷心的感谢！

王 昌 学

1987年10月于西安

目 录

断案的权威	(1)
断案的指针	(6)
断案的证据	(13)
1、证据的客观真实性	(16)
2、证据同案件的相关性	(17)
断案中的证明对象、范围及其程度	(26)
一、证明对象	(26)
1、刑法所规定的、关系到定罪量刑的基本事实	(29)
2、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事实本身	(29)
3、我国刑事政策所规定、关系到量刑的事实	(34)
4、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事实	(30)
二、证明要求	(34)
1、立案的证明要求	(35)
2、拘留的证明要求	(36)
3、逮捕的证明要求	(37)
4、起诉(公诉)的证明要求	(37)
5、判决的证明要求	(39)

五光十色的证据世界 (41)

一、关于物证、书证 (41)

- 1、物证在断案中的重要作用 (41)
- 2、怎样才能发现物证的失真? (47)
- 3、立法上为什么要强调对物证的固定? (51)
- 4、为什么立法上要把书证从物证中分离出来,另立为一种证据? (52)
- 5、从何处着手审查检验书证的假冒问题? (53)
- 6、复印的书面材料能否作为证据? (54)

二、关于证人证言 (55)

- 1、对证人能否进行选择? (55)
- 2、对证人不愿作证的对策 (59)
- 3、证人证言的突破性的作用 (64)
- 4、对证人不如实作证的心理探析 (66)
- 5、对证人要善于询问 (71)

三、关于被害人的陈述 (78)

- 1、被害人在诉讼活动中处于怎样的地位? (78)
- 2、被害人的陈述与认定犯罪的关系 (83)
- 3、被害人的境遇及其心理 (85)
- 4、被害人的情绪与办案人员应有的耐心、毅力和魄力 ... (90)

四、关于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96)

- 1、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及其维护 (99)
- 2、不能证明自己无罪的刑事被告人未必都有罪 (124)
- 3、查明案情不可缺少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28)
- 4、研究被告人的心理特征及其变化,正确对待其供述和辩解 (131)

5、讯问被告人的艺术	(136)
6、被告的翻供及其对策	(147)
7、共同犯罪人的口供可否互为证据?	(152)
五、关于鉴定结论	(153)
1、案子、办案人与鉴定的关系.....	(153)
2、鉴定是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的“好助手”	(164)
3、积极、全面、慎重地评断鉴定结论	(166)
六、关于勘验、检查笔录	(170)
1、在勘验、检查活动中不能喧宾夺主	(170)
2、揭露、证实犯罪往往是从这里开始	(172)
3、勘验、检查笔录错误的形成及其防止	(174)
4、要认真负责、合法地制作勘验、检查笔录	(178)
七、关于视听资料作为刑事诉讼证据	(180)
重视研究和运用间接证据	(186)
1、注意收集间接证据,克服“无证难理案”的错误思想	(189)
2、间接证据的证明力并不低于直接证据	(190)
3、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犯罪人应值得注意的几 个问题	(193)
4、重视间接证据,提高运用间接证据破、审、定案的能力和 水平	(196)
断案采证的十一大关系	(198)
1、坚持客观真实性,反对主观随意性	(200)
2、坚持全面性,反对片面性... ..	(202)
3、坚持合法性,反对违法性	(203)
4、坚持及时性,反对拖拉性	(208)

- 5、坚持细致性，反对草率性..... (209)
- 6、坚持科学、先进性，反对狭隘、落后性..... (211)
- 7、坚持进取性，反对懒惰性..... (212)
- 8、坚持计划性，反对盲目性..... (213)
- 9、注意策略性，防止简单化..... (214)
- 10、注意依靠群众，防止迷信专家..... (214)
- 11、注意深入实际，防止狐疑..... (215)

断案时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在于判断证据..... (217)

- 1、揭露证据中的矛盾，消除矛盾..... (220)
- 2、证据互相印证..... (221)
- 3、运用形式逻辑判断证据..... (223)

正确地运用证据 定 案..... (227)

- 1、以主证定案，不纠缠枝节..... (228)
- 2、坚持证据定案..... (229)
- 3、据以定案的证据必须确实充分，讲究质量，不要凑数
..... (233)
- 4、坚持当庭认真核对证据..... (236)
- 5、注意保护证据，不随便丢弃..... (239)

断案的权威

断案，谁是权威呢？是上级、名人还是书本？都不是。俗话说：“贼无赃，硬如钢。”又说：“铁证如山，罪案难翻。”这些为世人皆知的民谚俗语，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寻求和掌握证据在断案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权威作用。

证据，在断案中是否具有权威作用呢？司法实践是这样回答的：

被告胡某，男、56岁，系某县物资局副局长。1949年参加工作，曾因贪污两次受审查和处分。他不但不接受教训，近年又借外出采购钢材之机，勾结在逃犯、劳改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闲散流窜人员，并依靠这些人采取伪造票据、少支多报、转卖物资、坐地分赃等办法，侵吞了大量公款。胡系贪污老手，作案手段狡猾，为掩盖罪行又搞了一系列鬼名堂。在司法机关侦查此案时，胡与有关吃赃获利者订立攻守同盟，说什么：“家里正在追查我的问题，如果有人来问到你，你要拼命顶住。我们的事大家都晓得，我完蛋了，你们也不好过。”由于胡某及其同伙的串通，有关的十多名证人都封了口，给侦查案件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正如有人说：“宁办十起刑事案，不查一件经济案。”其实，经济犯罪也是刑事案件，这类案子往往涉及面广，干扰、阻力大，

采证困难，确有与一般刑事案件不同之处。但办案人员并未被这些困难所吓倒，他们日夜辛苦工作，冲破重重困难，终于获取证据材料1 325件，询问证人316次，掌握并核实了大量书证、物证，查清了全部案件事实，为攻打“胡案”这个顽碉硬堡备足了“炮弹”。果不出所料，胡被提交法庭后，面对起诉书所指控的他的犯罪行为，使出全身解数，进行百般抵赖。胡声称：“我只经手1万多元现金，买回大量的物资，怎么又会贪污1万多元呢！”不明真象的旁听群众，听了胡这番貌似有理的话，不断交头接耳，窃窃私语。就在这时，胡进一步咄咄逼人地说什么：“要我认罪，这不是逼着公牛下儿吗？”面对胡的狂妄嚣张，法庭出示了大量的证据，表明他经手的现金不是1万多元，而是3万1千余元。胡由于自己的谎言被戳穿，当庭表现得局促不安。接着，法庭对他的罪行一笔一笔进行查对和清算。面对法庭严肃而尖锐的讯问，起初他装模作样地回答什么：“不记得”、“不清楚”、“不知道”。后来，当法庭把他冒领现金4千多元的12张单据，一张张投影在银幕上，让他一件件辨认，并同时出示有关证人证言，甚至还播放了证人的录音时，在铁的事实证据面前，胡不得不连声招供：“是我的、是我的”、“有这事、有这事”。但是，胡面临山穷水尽仍存在侥幸之心，在法庭上继续负隅顽抗，一口咬定：“钱，我没进私人腰包，”还挣扎地喊叫什么：“捉奸要捉双，拿贼要拿赃”。此时，法庭又播放了胡的姘妇陈某揭发他侵吞公款、挥金如土的罪行（有事实、有数据）的录音，还出示了他这个县一级的副局长“一年就存入银行现款1 765元”的事实和证据，胡才不得不低下他那嚣张而又虚怯的头。法庭讯问，从始至末，共投影

显示书证37件，让被告胡某辨认证据15件，播放证人的录音6个，宣读证言12件。至此，被告胡某的罪行一件件一桩桩查得清清楚楚，有根有据，无懈可击。他才无可奈何地招认了自己的全部罪行，真是“不见棺材不落泪”。最后，法庭据证认定被告胡某贪污公款9 200余元，并依法科处了刑罚。

胡案的侦查、审判实践告诉我们一条真理：断案定罪，证据无疑是最有权威的。它能使犯罪分子中的“顽石”点头，“哑吧”开口，“狂徒”俯首。在诉讼中只有确凿又充分的证据，才足以破案、定罪、制服罪犯；也只有确凿又充分的证据，才足以保护人民。除此，再没有比证据更权威的了。不仅如此，证据还可帮助公安、司法人员在诉讼中“打硬仗”，永立不败之地。

由于证据在诉讼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国《刑事诉讼法》于第5章专门写了证据一章，对证据规定了若干条款，从而形成了符合我国实际的诉讼证据制度。这一制度的内容，概括地说，包括证据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意义，证据的定义、种类和有效证据的必要条件，证明对象、举证责任和举证应遵守的法律程序，证据的搜集、判断、运用，等等。这是我国建国30多年来第一次把证据条文化、制度化，这不仅对理论研究，而且对提高司法机关办案质量、杜绝冤错案件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如同工厂生产产品讲规格一样，司法人员办案也要讲究规格。所谓办好具体案件的规格，是指案件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判处恰当，程序合法。在这四方面中，事实清楚是基础。那么，怎样确定案件事实，通过什么途径搞清事实呢？没有别的办法，只能靠证据。可见，证据是处理案件基础的基

础。从这个意义上说，司法办案人员基本的、首要的活动，就是摆弄证据，搞准证据。离开证据，司法办案人员的活动则无实际意义。

再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和辩护这一系列的诉讼过程来看，公、检、法、司几家的办案人员都不也是在围绕诉讼证据来活动吗？他们无非是从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来采集证据、比较证据、运用证据达到破案、起诉、判决、辩护的目的，完成诉讼任务。他们的活动一点也离不开证据。

从上不难看出，证据在整个办案过程中是起基本的、决定性的作用，是整个办案活动的中心环节。早在两千多年以前，我国春秋战国时代，就有“凡民讼，以地比正之”的记载，规定在进行诉讼时，要有比（毗）邻知情的当地人作证（见《周礼》地官篇）。宋朝《折狱龟鉴》一书中也说：“证以人或容伪焉，证以物必得实焉”。“旁求证左，或有伪也，直取证验，斯为实也”。在现代，世界上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对证据的研究，都将证据学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说明他们对证据在诉讼中的意义是很重视的。法学家对证据也表现出异常的热情和兴趣：英国法学家亚纳说，证据法是研究事物真伪的实体法，它应该同规定权利义务的实体法以及标明诉讼手续的程序法鼎足而立。苏联的维辛斯基说，证据学是诉讼学中最重要最实际的一部分。美国的边沁说，审判的艺术实际上只不过是利用并判断证据的艺术而已。当然，这些法学家对于证据意义的评论，虽不一定完全正确，但他们在强调证据在断案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这一点上，无疑是正确的，也是一致的。这对于我们理解证据的权威性不无参考价值。

回顾以往的司法实践，有时把案子断错了，固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条，一条是认定事实上的错误，另一条是执行政策和适用法律上的错误。而这两种错误中，比较多见的还是认定事实上的错误。办案人员把事实搞错了，说到底还是把用以认定事实的证据搞错了。所以，证据错了影响事实错，事实错了影响定罪和量刑。这种情况借用下棋的一句俗语说来，这就叫做“一着不慎，全盘皆输”。在我国不是实行审判员独立审判，而是法院独立审判。对于审判人员来说，把事实搞清楚，证据搞准确就显得更为重要。以刑事案件而论，定性、量刑固然重要，但这不是某个审判人员所能够单独决定的。可是，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和证据的判断，则主要是由承办案件的审判员负责。如果把案件事实、证据搞错了，定罪、量刑没有不发生错误的。从以往司法实践的经验教训来看，美国法学家边沁的说法是有道理的。

对于证据在整个断案活动中的意义、作用和地位，应有一个概括而明确的认识，这就是：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是基础；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制服罪犯的强大武器；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工具。普及社会主义法制教育重要手段之一是对案件的公开审判。公审公判案件，是更生动、更具体、更形象的法制教育活动。以充分、确凿的证据，揭露、证实犯罪，对于可能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分子来说，也有一定的教育作用，使其不敢以身试法。

这里强调诉讼证据的重要性，是指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它仅仅起着基本的、决定的作用，只是一个中心环节。绝不是说全部诉讼活动就可简单地等同于采集和使用证据。

断案的指针

判断和适用证据，是一门学问。公、检、法、司办案人员研究和运用证据，需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否则，误谬为真，也会被牵引到邪路上去。

前不久，发生了这么一起惊人案件：

被告人：邵某，男，刑侦科干部；

被告人：高某，男，刑侦科干部。

1983年6月23日，被告人邵某、高某在审讯人犯王某（男，25岁，社员，因盗窃嫌疑犯被收审）盗窃一案时，为逼取口供，用电警棍在王身上多处电击、捅打，又脱光王的上衣，将其双手和臂捆绑后继续电击，王几次被电击摔倒，下跪求饶，乱滚乱叫，到处躲藏，被拽出后又用电警棍沾水触击王的前胸。经过四五十分钟的刑讯逼供，毫无结果。王被松绑送回押号后，于6月24日下午自缢身亡，当晚用草席卷尸掩埋。

在此，人犯王某是否有罪姑且不说，但公安干部邵、高因刑讯逼供引起严重后果而走上犯罪道路。这不能不令人吃惊和深思！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要采取刑讯的方法逼取口供呢？这在邵、高看来，无非因为口供是一种证据。那么，采取刑讯的方法所取得的口供能否作为定案的证据呢？马克思

主义证据学的回答是否定的。但有另外一些证据学家却认为：“犯供最重要”，甚至把口供视为证据的“皇后”。追根究底，公安干部邵、高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无非是受此毒深矣！由此可见，作为一个侦查、审判人员怎样正确对待证据，这是首先需要解决好的一个基本问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这是指导诉讼活动和运用诉讼证据的一条基本原则。这是我国司法实践的科学总结，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证据问题上的具体应用，也是我们与一切剥削阶级及其学者在证据观念上的根本区别。

一切剥削阶级及其学者把诉讼证据建立在唯心主义思想基础上。古代奴隶主阶级是把“诅誓”、“神判”作为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所谓“诅誓”，就是对神盟誓；所谓“神判”，就是神明裁判。古代社会生产力低下，奴隶主利用人们愚昧、迷信的特点，自命为神的化身，假托神意，搞神明裁判这一套鬼把戏。《墨子·明鬼》中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齐庄公有两个臣子，一个叫王里国、另一个叫申里微，两人打了三年官司都没有结果。齐庄公想把他两人都杀了，又怕冤枉了无辜者；想把他两人都放了，又怕放纵了犯罪人。于是齐庄公就令他俩人准备一只羊，到神社刺其出血，洒于社，同时令他二人读誓词。王里国顺利地读完了，而申里微还没读一半，羊就起而触之，先断其脚，后将其触死。这个故事十分生动地说明在我国古代奴隶社会的春秋时期，神判就颇为盛行。不言而喻，这种证据制度是野蛮的、残酷的、愚昧的。与奴隶主阶级不同，封建地主阶级搞的是“法定证据”制度。所谓“法定证据”制度，也叫“形式证据”制度，是指法律

事先具体地规定了各种证据的价值和意义，把各种证据的特性看成是固定不变的，法官只是机械地按法律规定来判断证据、处理案件。至于证据是否真实则不必过问了。秦剧《三滴血》里的那个法官晋信书，不顾客观条件和情况，以在水中滴血来判断亲缘关系，结果把人家亲生父子、骨肉姐妹、恩爱夫妻拆散，遗笑千古，可谓搞形式证据之“典型”，教条主义之“杰作”。形式证据的形式主义，还表现在法律规定不管有无事实根据，两个证人的证言就算作完全的证据或称作“一个”证据，而一个人的证言则算作不完全的证据或称作“半个”证据。更为荒唐的，是法律还规定一个农民的证言为半个证据，而一个贵族或僧侣的证言为一个证据。特别应指出的是这种证据制度把被告人的招供看作是“最完整可靠的证据”，为了从被告口中获取这个“最完整可靠的证据”，便肆意进行刑讯逼供。由于这种证据制特别重视口供，所以便把刑讯逼供当作取证的最主要的途径和方法，使这种制度始终带有拷问逼供、有罪推定、形而上学等特征。资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以后，为促进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他们废除了封建地主阶级的证据制度，建立了为资产阶级所需要的另一种证据制度。这种证据制度就其内容而论，主要包括：①陪审官和陪审团判断证据；②严禁刑讯逼供；③自由心证；④无罪推定；⑤举证责任，等等。这里涉及的“自由心证”，就是针对封建专制证据制度中的“法定证据”（即“形式证据”）而提出来的。那么，什么叫“自由心证”呢？所谓“自由心证”，简而言之，就是内心确定。1808年的《法兰西刑事诉讼法典》第342条规定：“法律不要求陪审官报告他们建立确信的方法；法律不给他们预定一